

# 河北工程大学

##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协议书

甲方：研究生导师

乙方(在校研究生)：\_\_\_\_\_，河北工程大学\_\_\_\_\_学  
院\_\_\_\_\_专业\_\_\_\_\_级硕士研究生，身份证号  
码：\_\_\_\_\_

丙方：河北工程大学\_\_\_\_\_学院

为增强研究生的安全意识，规范研究生离校期间的行为，明确研究生应承担的安全责任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由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研究生离校期间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一、本协议适用以下情形的在校研究生：

- 1、办理请假手续的；
- 2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外出实习、调研或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的；
- 3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联合培养的；
- 4、办理休学手续的。

（注：未办理以上相关手续擅自离校外出按旷课处理）。

二、甲方、丙方同意乙方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离校。

三、乙方离校期间，甲方、丙方不承担对乙方的管理义务。

四、乙方应当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离校期间不得作出有损

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、社会 and 他人利益的行为。若发生违法违纪等事件，丙方将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。乙方本人应当对其行为及其产生的法律后果负完全责任。

五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在离校期间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。由于不可抗力、第三人过错、本人过失、本人的特异体质、特定疾病或异常心理状态以及其他突发性、偶发性侵害、意外因素等任何原因导致的乙方人身、财产遭受损害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或依法由有责任的第三人承担，甲方、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研究生导师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丙方：学院主管领导：

年 月 日